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4493號

上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江林達

被　　告　蔡涵宸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訴字第624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臺灣高等法院。

理　由

一、原判決以公訴意旨略稱：被告蔡涵宸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6日前某日，將其所申辦如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一所示5個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以不詳方式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使用，以此方式容任該不詳之人使用附表一所示帳戶以詐欺他人財物，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來源、去向。嗣該不詳之人取得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於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時間，對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王梅華等24人，以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使王梅華等24人均陷於錯誤，將附表二編號1至24所示之金額，分別匯入附表一、二所示帳戶，復遭不詳之人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詐得財物，同時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詐欺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嫌。惟經審理後，以不能證明被告犯罪，乃撤銷第一審之科刑判決，改判諭知被告無罪，固非無見。

二、惟按：審理事實之法院，對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證據，應一律注意，詳為調查，綜合全案證據資料，本於經驗及論理法則定其取捨，並將取捨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於判決內詳為說明；倘為無罪之判決，亦應詳述其全部證據取捨判斷之理由，否則即有判決理由不備之違法。又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行為人究有無容認發生之意欲，係存在於其內心之事實，法院於審判時，自應參酌行為人客觀、外在的行為表現暨其他相關情況證據資料，本諸社會常情及經驗、論理法則剖析認定。如行為人對於其所提供之帳戶資料，已預見有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工具使用之可能性甚高，但仍心存僥倖、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認其對於自己利益之考量遠高於他人財產法益是否因此受害，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三、原判決主要係以依被告與「陳芷晴」、「孔竹蘭」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可知被告確實係在詢問、洽談工作內容，而對方解說重點均在確定被告工作意願、交件期限及薪酬數額等情，與一般求職者之狀況無異。又係「陳芷晴」先試圖誘使被告提供多張金融卡供其等使用，被告始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被告主觀上並非以透過提供帳戶之方式來賺取報酬。再者，「陳芷晴」並未要求被告對查證其帳戶入款情形之金融機構人員為虛偽陳述，被告係一心想找工作負擔家計，而信任「陳芷晴」話術，不能僅因被告依「陳芷晴」所指定之寄送名義及方式，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等資料致遭詐欺集團作為詐財、洗錢工具之外在客觀事實，而認被告具幫助「陳芷晴」所屬詐欺集團洗錢、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惟查：

㈠被告為民國84年1月生(事發時年滿28歲)，自陳於高中畢業後，曾從事餐飲業及販賣飾品，為具有一定智識程度及工作經驗之人，現今由於詐欺集團猖獗，政府機關及大眾媒體廣為宣導不得任意將銀行帳戶資料交由他人使用。又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問：你是否知悉隨意提供存簿、提款卡、接收不明款項，容易成為詐欺集團犯罪之一環？)知道」等語(見偵字第5660號卷一第22、27頁)。如果可信，被告將附表一所示5張帳戶提款卡、密碼交由他人使用前，尚非不知其交付後可能發生之後果，能否謂其主觀上全然不預見其交付提款卡及密碼，有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及掩飾、隱匿所詐得款項之犯罪事實？已非無疑。

㈡依被告與「陳芷晴」之LINE對話紀錄，「陳芷晴」曾傳送「代工協議」予被告閱覽。而「代工協議」第2條第6項約定，「由於兼職的比較多材料供求很大稅金太高，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提款卡片』購買手工材料」，合作期間1個月，需提供1張提款卡，補貼金新臺幣(下同)10,000元；合作期間3個月，需提供2張提款卡，補貼金20,000元；合作期間6個月，需提供4張提款卡，補貼金40,000元；合作期間12個月，需提供6張提款卡，補貼金60,000元（見偵字第5660號卷一第169頁）。「陳芷晴」並於LINE中告知：「提前跟您講下 補貼金只能申請一次喔 您做完在拿材料是不需要寄卡片的 也不能在申請補貼金喔 寄一張卡片給您的補貼金是10,000兩張20,000以此類推 公司有規定最多申請不能超過50,000」等語(見偵字第5660號卷一第173頁)，被告並詢問「陳芷晴」：「我要寄什麼卡片給你」、「什麼卡片都可以嗎」；「陳芷晴」則回以：「您是要寄什麼提款卡到公司申請材料及補助金呢 最多只能申請50,000」，嗣被告即拍攝5張提款卡上傳予「陳芷晴」，並約定翌日早上再至「7-11」寄送該等提款卡等情(見偵字第5660號卷一第173至189頁)。兩相比較，前揭「代工協議」所載之補貼方式及金額，與「陳芷晴」於對話中提及者，並非全然一致。又「陳芷晴」

所謂：「因為兼職的比較多材料供求很大稅金太高個人名義購置的話是不需要稅金的 所以公司需要用到您的金融卡購置材料 這樣公司也可以節省稅費，『稅費部分是給到代工人員貼補金』這樣」等情，如果無訛，似以被告實名進行購料，並有以被告帳戶金流避稅之意，而所謂以稅金充當補貼金之方式，亦與依提款卡數量疊加給付補貼金之方式不符。被告就此非正常使用方式，未加質疑，反而全予配合，客觀上難謂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且被告1次提供5個帳戶，可一次取得「陳芷晴」所謂的最高額補貼金5萬元，被告是否係意圖高額酬金，而提供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提款卡、密碼，任意供他人使用？縱他人利用該提款卡、密碼作為犯罪使用，亦不違反其本意？均非無研求餘地。原判決認被告主觀上並非以透過提供帳戶方式賺取報酬一節，尚屬速斷。

㈢依被告提出其與「陳芷晴」之對話截圖，其顯然冒「廖青茹」之名義寄交提款卡，即使被告係依「陳芷晴」指示在「7-11」之ibon機輸入代碼後列印寄貨單，然被告既知寄件人之名義並非其本人，而其寄送之物品又係重要之提款卡，如運送過程出現問題，如何向物流業者主張權益？一般人見之理應生疑，然被告卻仍執意寄出提款卡。又被告寄交提款卡時之寄貨單上「取件人」為「星辰企業社」，此與「代工協議」上所載之「興嘉紙盒代工」，顯然不符。再者，被告於偵訊中辯稱：對方自稱是做手機防護殼的家庭代工等語；依被告與「陳芷晴」之對話截圖，本件家庭代工之項目只有「髮飾或鋼化膜加工」（見偵字第5660號卷一第159頁），與「興嘉紙盒代工」之商號性質不符。以上，被告提供提款卡之過程，一般人輕易即可察覺諸多異常之處。被告竟予完全配合，容與常情不合。原判決就上述各項疑義，並未說明其論斷之依據及理由，遽為判決，有調查職責未盡及理由不備之違法。

四、以上或為檢察官上訴意旨所指摘，或為本院得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應認原判決有撤銷發回更審之原因。至於被告被訴犯不得上訴第三審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部分，起訴書既認與上開一般洗錢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基於審判不可分原則，併予發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7條、第401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　官　李錦樑

法　官　周政達

法　官　洪于智

法　官　吳秋宏

法　官　蘇素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君憲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